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1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4 月 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4 月 3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 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 号）等通知安排，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6 年 4 月 8 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沪港深 E（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500ETF 华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本基金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

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